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

相　對　人　謝忠憲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七紙，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提示，詎相對人未為清償，聲請人屢次向其催討，仍不置理，為此提出該等本票，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33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考
001	107年12月1日	1,000,000元	未載	109年7月14日	TH401776	未載受款人
002	107年12月1日	1,000,000元	未載	109年7月14日	TH401777	未載受款人
003	107年12月1日	1,000,000元	未載	109年7月14日	TH401778	未載受

（續上頁）

						款人
004	108年12月11日	800,000元	未載	109年7月14日	CH0000000	未載受款人
005	108年12月11日	200,000元	未載	109年7月14日	CH0000000	未載受款人
006	108年12月11日	800,000元	未載	109年7月14日	CH0000000	未載受款人
007	108年12月11日	1,000,000元	未載	109年7月14日	CH0000000	未載受款人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